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02期（总第212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第七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1]1 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 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 号)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1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 号)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 号) .....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6 号)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7 号) ..... (1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建设局 嘉兴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市区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出售的通知  
(嘉建[2021]1 号) ..... (15)

### 【政策解读】

-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6)
- 《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 (17)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1 月份) ..... (18)
- 2021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9)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19)
- 政策解读目录 ..... (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 市政府第七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补王会

能同志为市政府第七届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

## 嘉兴市“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聚焦聚力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大力发展科创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开放金融,全力在金融扩总量、优结构、促便利、降成本、防风险等方面求实效、创特色,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为我市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提供更强劲的金融动能,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融资规模指标。2021 年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新增贷款超 2000 亿元,增速力争全省第一;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超 1000 亿元。

(二)企业上市指标。力争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12 家,总数达到 78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 6000 亿元。企业股改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数达到 300 家

以上。

(三)信贷结构指标。全市新增存贷比不低于 120%。科技金融贷款、绿色贷款余额增速均超过 2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5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20%;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25%,力争实现全省“四连冠”。

(四)服务质效指标。推动“银行 16 项+保险 14 项”“无证明化”改革,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推进还款方式创新,无还本续贷余额突破 500 亿元;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 100 亿元,其中制造业占比 85%以上;力争引进 1 家外资金融机构。

(五)金融生态指标。发挥“信用高地”优势,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及长三角最优,不发生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民营企业债券兑付风险。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金融增量计划”。

1. 开展金融支持“扩总量”专项行动。积极对接“百年百项”“615 重大项目”等融资需求。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二级资本债、小微专项债等政策工具,提升金融体系供贷能力。各银行机构要积极与上级行沟通对接,争取信贷政策和资源倾斜,加大信贷资金投放,确保在各自系统内信贷份额稳中有升。(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开展直接融资“双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建立新增上市牵头责任人机制,按照“孵化一批、招引一批、股改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并购一批、提升一批”的培育机制,构筑可持续的企业上市全周期梯队。做大做强南湖“基金小镇”,加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差异化管理,打造长三角科创私募基金“金名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南湖区政府)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手段,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力争民营企业发债比例和全市直接融资比例均提升至 2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3. 开展保险服务“强保障”专项行动。积极撮合各保险公司与嘉兴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库对接,引进险资规模显著提升。积极创新科创保险,推广人才创业险、专利保险、商标专用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险种,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保险替代保证金,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全覆盖。主要农产品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积极推进医疗补充险、医疗责任险、中小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等商业惠民保险。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稳订单、拓市场、防风险、促融资的作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渗透率,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力争 2021 年一般贸易出口保障支持额超百亿美元。(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二)实施“改革增效计划”。

4. 开展科创金融改革再升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国家级试点,完善对银行、保

险、担保、融资租赁等科创金融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体系,力争 2021 年科技金融贷款余额突破 1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探索政府出资的产业基金投资科创项目容错率提高至 3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项信贷资金,每年将不少于 5%的信贷规模专项支持科创企业,对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至 3%以上。(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支持商业银行与外部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合作,推动“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投贷联动、保贷联动业务扩面增量。加快推进嘉兴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引进科技金融及配套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海创中心]

5. 开展绿色金融再深化专项行动。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同城化建设指引(试行)》,建立跨区域联合授信机制,在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和化解风险等方面强化合作协同。落实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实施“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探索排碳合理定价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明确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长三角发展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鼓励金融机构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设立专营机构,通过转授权等形式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长三角发展办)

6. 开展开放金融再扩大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嘉兴市支持 RCEP 相关倾斜性金融政策。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嘉兴落地。(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围绕自贸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嘉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增强跨境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有序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

算账户试点,拓宽支付机构结算渠道,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依托国际金融广场,建立涉外银企服务联盟,培育长三角境外保险中介集聚区、独立保险代理人集聚点。[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力争2021年便利化业务占比超过70%;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500亿元。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嘉汇融”平台应用,力争贸易融资金额保持全省前三。(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 (三)实施“精准直达计划”。

7. 开展政策联动惠企助企专项行动。延续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累计延期金额不少于200亿元、信用贷款发放金额不少于150亿元。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1%给予激励,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大力推进“嘉贸贷”业务,全年实现业务总量翻番。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8. 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稳定增效专项行动。围绕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助推工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速增效。(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高能级产业生态园按照“一园一基金”模式,对接一支以上产业头部基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长投集团)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创新,提高制造业产业链整体融资效率。(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2021年,力争新增制造业贷款超过400亿元,制造业中

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应收账款融资金额超过300亿元。(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9. 开展首贷和信用贷拓展专项行动。依托“96871”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完善金融指导员、联企服务员、税务员“三员”服务机制,建立“一对一”首贷企业金融服务顾问队伍。(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鼓励各县(市、区)设立首贷服务中心,梳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实行首贷服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力争2021年新增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首贷户超过8000户,首贷金额超过200亿元。(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广“红船信用贷”“银税互动贷”“三治信农贷”“商标贷”等各类“信用+”守信激励产品,力争全年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增速15%以上。(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10. 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放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担保集团1亿元股权投资资金的效用,推动信保基金“市县一体化”运作和“总对总”业务模式,力争到2021年末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100亿元,市小微信保基金在保余额超过35亿元。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考核机制,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盈利要求,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1%以下。(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四)实施“数字赋能计划”。

11. 开展数字金融平台提升专项行动。与南湖实验室合作开展金融数字技术创新,升级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丰富平台应用场景、增设功能模块,推动平台由信用信息共享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加快构建全市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企业信用智治系统。加强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工作对接,实现省、市数据共享。力争2021年平台服务企业超过6000家,撮合融资金额达到600亿元。(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12. 开展金融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聚焦小

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加快小微金融授信清单、授权清单、尽职免责清单“三张清单”落地,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审批权限市级分(支)行全覆盖,贷款办理时限一般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对贷款中违规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抬高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从严问责处罚。(牵头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深化行院合作,加快金融案件审理进度,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法院、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3. 开展金融风险防控攻坚专项行动。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处置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大型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控和化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打非防骗、共创平安”专项行动,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处置力度,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贯和金融知识普及。完善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管理、广告和资金监测等防范机制,强化源头管控。探索与长三角地区城市建立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天罗地网”系统,建立健全重大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清单,努力实现“挂单清零”。加大对投资理财咨询企业分类处置,力争存量企业压降比例不低于 30%。(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党建增能计划”。

14. 开展提升金融治理能力水平专项行动。加强金融系统党建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金融系统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各金融机构要将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从企业文化、金融伦理、战略定位、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全方位加强金融机构治理能力建设,夯实可持续发展的治理基础。(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5. 开展增强党领导金融工作能力专项行动。各地要高度重视金融工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提高驾驭现代经济金融发展的能力水平。落实“团队建设年”要求,通过专题学习培训、双向挂职交流、党员模范岗评选等方式,加强金融专业人才培养,在银行业保险业开展“党员亮身份、合规我先行”专项行动,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金融系统先锋团队。(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和嘉兴银保监分局参加的“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金融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抓,并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项抓好落实。

(二)完善全程管理。坚持运用系统观念、系统办法,典型示范,试点先行,整体推进。建立“目标化、清单化、协同化、闭环化”的工作推进机制,注重“用数据说话”,实行“按月通报、季度点评、半年督导、全年评估”,全面客观反映“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推进情况。

(三)强化考评督导。市金融办负责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机制;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分别建立辖内银行和保险等机构“赛马通报”机制,实行不同类型机构差异化考评。对排名靠前的机构,年底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排名末位的机构,纳入全市政府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并将考评结果通报上级机构。

附件:“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三重”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评审,嘉兴市成泰镜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95 家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 2020 年度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0 年度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21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21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附件:市咨询委 2021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 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4 日

##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构建更加完善的评价体系、运用体系和政策体系,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全市近三年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下规上工业企业和亩均税收 3 万元以下规下企业改造提升任务,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以上,推动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计划中重点产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加快构建以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评价方法。

##### 1. 评价范围。

(1)企业。全市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外,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和占有土地的规下工业企业。

(2)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 2. 评价指标。

(1)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

率。

(2)规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3)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规上工业发展水平和同比增幅。

##### 3. 计算方法。

(1)规上工业企业。

①印染、化工、化纤行业:亩均税收(权数 3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数 25%)、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数 1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数 15%)、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权数 15%)、全员劳动生产率(权数 5%)。

②纺织(不含印染)、服装服饰、皮革、家具行业:亩均税收(权数 3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数 30%)、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数 2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数 5%)、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权数 5%)、全员劳动生产率(权数 10%)。

③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亩均税收(权数 3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数 25%)、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数 1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数 10%)、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权数 2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数 5%)。

④其他行业:亩均税收(权数 3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数 25%)、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数 15%)、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数 10%)、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权数 10%)、全员劳动生



产率(权数 10%)。

(2)规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数 100%)。

(3)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六项评价指标按照规上工业企业计算方法中的第 4 点确定权数。发展水平(权重 60%),同比增幅(权重 40%)。

#### 4. 指标基准值。

(1)对企业评价。为保持指标基数的合理和稳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6 项指标的基准值按照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该指标近三年平均值的 2 倍左右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2020 年执行标准为:亩均税收 46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按照实际排序),亩均工业增加值 220 万元,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2.5 万元,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70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0 万元/人·年。

(2)对主体评价。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评价指标基准值取全市当年数据平均值。

(3)计算公式: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分,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总得分。

$$\textcircled{1} \text{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减分}$$

$$\textcircled{2} \text{ 主体综合得分} = 60\% \times \sum \frac{\text{主体规上各指标当年值}}{\text{全市规上各指标当年均值}} \times \text{权数}$$

$$+ 40\% \times \sum \frac{\text{主体规上各指标当年增速}}{\text{全市规上各指标当年增速}} \times \text{权数}$$

工业增加值、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企业能耗、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数据由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用地数据由各县(市、区)负责提供,排污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综合得分由经信部门负责汇总核算。

#### 5. 加减分。

(1)规上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

亩均税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高出 1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0.01 分,最高加 10 分。

(2)规下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5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高出 5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1 分,最高加 10 分。

(3)企业在近三年内引育人才申报入选“两院”院士或相当级别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下同)、国家级引才计划或相当级别人才、浙江省引才计划或相当级别人才、市领军人才或相当级别人才的,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和 1 分。

(4)企业新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加 4 分、2 分。

(5)企业近三年内已建立国家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2 分;已建立省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1 分。

(6)企业近三年内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2 分。

(备注:近三年内企业人才引入、创新载体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市级相关部门确认的,按照“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

(7)企业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中央级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并经立案查处的,减 2 分。

#### 6. 分类评价。

(1)企业分析评价。根据各地各部门核实上报的评价指标数据和计算方法,规上工业企业按主要行业和其他行业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得分排序,规下工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分为 A、B、C、D 四类:

A 类——优先发展类。总得分位列前 15%(含本数,下同)的规上工业企业和前 5%的规下工业企业。

B 类——提升发展类。总得分位列 16%~60%的规上工业企业和 6%~40%的规下工业企业。

C 类——帮扶转型类。总得分位列 61%~95%的规上工业企业和 41%~80%的规下工业企业。

D 类——倒逼整治类。除 A、B、C 类外的其他评价企业。

(2)主体分析评价。按照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 (3)特殊规定。

①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企业,暂不开展绩效综合评价;参与评价的,暂不列为D类;对“升规”后“退规”再“升规”的企业,不再享受新“升规”企业两年保护期。

②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计划中重点培育产业的产业链头部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和上市公司,原则上提升一档;在三年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重点产业链中的关键配套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中小企业、重点民生保障生产企业、重点应急保障生产企业、军工类企业、获评“中华老字号”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

③租赁规下企业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除外),并入出租方进行评价(即只评价出租企业不评价承租企业)。④亩均税收超过50万元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⑤对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营业收入、无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D类。

⑥除上述第②条涉及的相关企业外,占地面积10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评价时下降一档;占地面积20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原则上直接列入D类。

⑦评价期内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个年度内受到2次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工业企业,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类除外);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列入D类;若租赁企业发生上述情况,出租方企业也按此规定执行。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

## (二)强化分类施策。

1. 优先发展A类企业。优先保障企业各类资源要素的需求;优先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各类政府财政补助政策优先向企业倾斜;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优先支持企业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2. 提升发展B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提质增效计划,并在财政补助、资金信贷、降本减负、人才

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企业实施“四换三名”行动,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3. 帮扶转型C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提升发展方案,推动企业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产品迭代升级。支持企业实施“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利用腾退的土地、用能、环境等空间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

4. 倒逼腾退D类企业。建立完善企业倒逼机制,加强排摸,分类施策,采取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提升入园、有序转移、“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关停腾退等方式加快整治。严格落实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推动企业加快退出。

## (三)优化要素配置。

1. 执行差别化税收机制。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为A、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制定房产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以下内容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 执行差别化用地机制。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工业项目的比例不低于30%,优先支持A、B类企业的用地需求。对于A、B两类企业可按产业类型及其生命周期,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灵活设定20年、30年等不同出让年限。其中,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绩效综合评价为A类企业等优先发展土地利用率高、亩均税收高的项目,可采取地价修正系数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但不得低于所在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3. 执行差别化用能机制。对公共信用评价为优秀的A类企业,其新增能耗的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纳入缓批限批实施范围。优先安排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并纳入一类用户,适当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参与电量比例,D类企业不得参与。实行有序用电时,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

运行的前提下,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电需求。对A类企业用气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C、D类企业用气价格适当上浮,具体按工业企业差别化用气价格政策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严格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要求,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钢铁、水泥等“八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执行相应的差别化电价政策。各地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求,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行业范围。对D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的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幅度不得超过0.50元,具体加价幅度由各地自行调整。各地要规范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程序,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认定,对新增或调整的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企业、加价幅度等内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需报市政府审批,其他由各县(市、区)政府审批。在执行前,需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在公示结束1个月内报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备案。县(市、区)应抄送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兴电力局备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兴电力局)

4. 执行差别化排污机制。以排污权为基数,A、B、D类企业的年度减排任务分别为全市平均任务的80%、90%和1.5倍,C类企业年度减排任务为全市平均水平。政府储备排污量优先保障A、B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需求,C类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需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D类企业不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实施差别化的租赁供给政策,A、B类企业可以在年度内申请短期排污权租赁,C、D类企业不得租赁排污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执行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对A、B类企业在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支持。优先支持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计划中重点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

保局)

6. 执行差别化金融机制。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先支持发展质量好、产出效益高、研发投入大的企业。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A类企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贷款准入、授信额度、还款方式创新、利率优惠、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严格控制D类企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规模。(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7. 执行差别化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市和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A、B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对A、B、C类企业的投资项目,补助系数分别为1.2、1.0和0.8,对D类企业不予补助,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行业“领跑者”企业投资补助系数提升至1.5。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配强工作力量,细化落实方案,确保省、市“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各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强化共建共享。按照“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整合各部门的数字资源,合力建设以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为核心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优化数据归集机制,强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数据归集中的应用,提升归集数据质量,加快大数据平台的迭代升级,实现数据更新、功能升级、领域拓展、结果共享。

(三)确保公正公开。建立“谁提供、谁核对、谁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各类数据的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的实绩。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定期在当地相关媒体上公示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等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四)加大宣传引导。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涉及企业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引导企业形成正确稳定的预期,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同时,要加强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行业“领跑者”企业的宣传,主动讲好企业在绩效综合评价中改革创新的故事,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优胜劣汰的发展氛围。

#### 四、其他事项

(一)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每年实施一次,定

期发布年度分析报告,主要指标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二)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嘉政办发〔2017〕72 号、73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省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六大评价指标说明(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4 日

### 嘉兴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2 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战略决策,全面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融合,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深刻把握当前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围绕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激发“新基建”动能转化,推动制造业高效率、高效益、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平台思维和生态思维,强化整体推进和协同作战,以服务为支点,以产业为路径,以平台为载体,抓龙头、树典型、促全局,构建全要素、全生产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赋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实现 5 个“3”(“33333”)工作目

标,即:建设 3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培育 30 家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30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服务 3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连接 300 万台设备。同时,行业骨干企业设备联网率达到 60%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10%以上,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形成一批产业数字化特色服务平台和企业,争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标杆区”,全力打造全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创新高地”。

#### 三、重点任务

(一)平台提质工程。

1. 建设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引进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联合本市科研机构和企业,成立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中心作为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改造建设的顶层智库,负责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的

顶层设计;建设运营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层分类构建企业、园区、行业 and 重点环节工业互联网应用体系;积极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建设;组建嘉兴市工业互联网联盟,培育工业互联网人才梯队,构建数字服务生态。

2. 建设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以 supOS 工业操作系统为核心,构建“一核多点”跨行业全域覆盖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此基础上,根据产业特征和企业需求,分层分类打造行业级、园区级、企业级等多个子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体系,全力支撑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提速全市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

3. 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积极招引中控技术、阿里云、上海电气、紫光集团、数码大方、蜂巢互联等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加强新技术导入,强化技术自主可控,丰富平台服务内容,不断完善服务产品和服务生态。在化工、化纤、电子信息(电力电气)、光伏、核电、新能源、汽配、金属制品(紧固件)、机械装备、智能家居(木业家具、集成墙顶)、纺织印染(经编)、服装(毛衫)、箱包等本地优势产业中,建成 10 个以上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

4. 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鼓励 10 亿元以上企业建立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各环节数据资源,创新制造模式,向服务型、协同型、个性化制造转变,提升核心竞争力;对 10 亿元以下企业,则鼓励其以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为主。支持本地行业龙头企业与知名工业互联网公司合作,以企业平台为依托,向上下游延伸,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到 2022 年底,实现亿元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5. 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建设和推广应用化纤和服装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大力支持光伏、化纤和化工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2 年底,力争建成 3 个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 (二)数字赋智工程。

1. 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工业数据采集、工业算法和算力的合理布局,提升工业大数据

应用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实施工业数据采集、汇聚和深度挖掘等应用开发,以数据驱动企业创新。到 2022 年底,建成 10 家省级以上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2. 5G+应用试点示范。以垂直行业和重点环节应用为突破,加快推动 5G 在制造业的应用。支持应用 5G、工业无线等新型通信技术构建企业内网;推进 5G 技术在企业智慧物流、检测监控、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力争实现“交互-营销-设计-采购-生产-物流-服务”全流程 5G 化。到 2022 年底,建成 10 家省级以上 5G+应用示范企业建设。

3. 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聚焦基于机器视觉、智能语音、AIOT、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围绕研发设计、生产过程管控、仿真测试和供应链等工业应用场景,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速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到 2022 年底,建成 10 家省级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企业。

4. 园区级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深化数字园区应用,从园区管理型应用向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型应用升级。联合平台服务商,集成园区特色产业工业 APP 应用,提升小微企业数字化水平。到 2022 年底,建成 10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双创”园区。

#### (三)生态增能工程。

1. 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产业创新园建立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地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产业,推动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院校及技术服务商等各类高端要素在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做大做强我市通信网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柔性电子、数字安防等新一代信息产业,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区。

2. 培育壮大服务资源池。加大“招大引强”,大力支持各平台园区引进国内外研发能力强、拥有核心技术的知名工业互联网企业落户;加大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商的培育,鼓励本市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加大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大力支持本市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实施信息化机构分离,开展独

立运营。通过引育工业互联网机构,培育工业互联网龙头服务企业,扩大嘉兴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为工业互联网发展注入新动能。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市、区)建成 1~2 家工业互联网龙头服务企业。

3. 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和工业 APP 的开发应用,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推动工业 APP 向工业互联网平台集聚,提供云化服务,降低企业应用的投资和技术门槛,加速软件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2 年底,完成开发工业 APP 3000 个以上。

4. 大力开展人才引进和培育。落实嘉兴人才新政,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大力引进国内外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鼓励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和专业,以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为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工业互联网实训和服务平台,为企业培养应用型人才。以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为载体,建立工业互联网培训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工业互联网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到 2022 年底,引进工业互联网相关人才 1000 人以上,组织相关培训 3 万人次。

5. 推动工业互联网领域自主可控。大力支持中国电科南湖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嘉兴学院和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校,围绕本市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核心环节,研发传感器等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和装备,建设工业互联网领域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综合创新载体。同时,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应用本土开发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

#### (四)服务创优工程。

1. 优化基础网络和设施。加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提升力度,依托通信运营商建设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推动工业企业进一步提升宽带接入网络和厂区内部网络的质量。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进度,力争在 2021 年底前实现全市制造业集聚区 5G 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算力算法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到 2022 年底,培育企业内外网改造示范企业 50 家以上。

2. 增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积极推广应用全省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管理平台,加强对重点工

控安全企业的监管,努力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人才和应急保障队伍建设,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与评估。落实工业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防护系统的投入,提升企业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3. 营造数字化发展浓厚氛围。定期召开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嘉兴峰会。适时组织工业 APP 大赛等行业性大会大赛,吸引工业互联网供应链伙伴关注嘉兴、服务嘉兴、落户嘉兴。每年组织全市 1 万名专业观众和 1000 家企业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拓展视野、对接交流、展示风采。

4. 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为政企沟通纽带的作用,依托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嘉兴工业互联网深度调研,发布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报告,出台嘉兴市企业数字化评价标准,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估和企业数字化改造咨询诊断服务。

#### 四、保障支撑

(一)制度保障。在数字经济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挂帅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设立工业互联网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工业互联网重大决策、政策实施提供咨询评估。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审慎包容的监管机制,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的制度障碍。强化对工业互联网建设的考核,明确目标任务,突出试点示范,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地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政策保障。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出台我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政策措施。加大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推广的扶持力度,人才、科技、商务、服务业等专项资金重点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各县(市、区)参照出台相应支持政策。

(三)要素保障。加强金融等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工业互联网技术、业务和应用创新提供贷款服务,探索开发数据资产等质押业务。土地、能耗等指标向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倾斜。

(四)合作开放。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开

展区域合作交流,积极争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标杆区”。加强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国家级研究机构和产业联盟的合作交流,大力支持本市科

研院校、制造业企业和服务商与国家级研究机构、大院名校和产业联盟开展合作,构建政府、联盟、企业等多层次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嘉兴工业互联网发展。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

### 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新基建,引领新模式,培育新示范,以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升级提升

1.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重点推动5G在相关行业的先导应用,支持以5G、IPv6、工业无线等新技术以及新型工业智能网关和智能边缘计算模型及设备改造升级企业内网。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10个、投资额(设备投资额和信息化投资额,下同)不低于200万元的企业内网改造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其中对列入国家级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2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并达到一定注册量和解析量的二级节点,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实现新增注册量达到2000万、日均解析量超5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每年给予50万元的运营补助。

3. 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

设。重点推进传统优势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特色园区的行业级、企业级、区域级、产业链级、特定环节等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5个、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其中对列入省级的平台,按项目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研发和应用,健全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安全保障能力,培育工业互联网专业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建设。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10个、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提升

5.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能力、做大做强。对服务企业数超300家、150家,且连接设备数超1万台、5000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对每年新增用户数超100家、新增连接设备数超3000台的平台,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上平台、用平台,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

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提升。对入驻省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且年服务费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软件部分的费用分年度按比例给予补助,3 年补助比例分别为 60%、40%和 3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终端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部分,在参照工信资金数字化改造项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接入一台生产设备奖励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服务费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由各区出台政策给予补助。

6. 加快工业互联网 APP 开发。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的开发应用,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推动工业 APP 向平台集聚,提供云化服务,降低企业应用的技术门槛和投资额。对工业 APP 的开发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对年服务收入超过(或每年新增)500 万元的工业 APP 服务商,给予实际营收 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 加快工业大数据汇聚应用。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据采集和应用开发,对企业数据资源汇聚应用平台和人工智能应用,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 10 个、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对提供工业数据深度挖掘服务且年服务收入超过(或每年新增)500 万元的优秀服务商,给予实际营收 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生态创优

8. 加快引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及协同研发、数据应用、创业孵

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市区联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落户,对在市区落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本市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实施信息化机构分离,对独立运营并在市区注册的工业互联网企业法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9. 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各地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产业,推动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院校及技术服务商等各类高端要素在重点产业园区集聚,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支持在市区建立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集聚区,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的支持,连续补助 3 年,用于奖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的落户。

10. 营造氛围深化企业服务。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举办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峰会、论坛、大赛,开展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培训一体化服务,每年择优选取最多 5 个非政府组织主办大会、论坛和大赛,按大会投入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或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诊断报告落地实施且企业落地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补贴。

本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与工信资金政策并行执行,若有冲突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市级补助资金在工信资金中列支,市级承担不超过 50%,转移支付至各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县级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

## 嘉兴市建设局 嘉兴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市区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出售的通知

嘉建〔2021〕1 号

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按照有关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的规定,现就出售 2020 年度市区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的具体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 一、购买国有直管成套公房的条件

1. 购房申请人应当以《国有直管公房租赁证》

载明的承租人为准,且必须建立正常租赁关系;

2. 申请购房人应当为本市市区常住居民户口;

3. 凡已购买过国有直管公房、单位公房、公房拆迁购房(或享受拆迁、征收、收购货币补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房、集资建房和解困房的,不再



享受本次购房;

4. 1999年以来配租入住的公租房,不在出售范围。

## 二、出售国有直管公房价格

(一)2020年度市区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的出售价格应当按本年度国有直管公房出售基准价评估后确定。各类地段评估基准价为:

1. 甲类地段中心价 5120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下同)、车库 1450 元/平方米;

2. 乙类地段中心价 4460 元/平方米、车库 1330 元/平方米;

3. 丙类地段中心价 4010 元/平方米、车库 1210 元/平方米。

(二)超面积部分(超过 70 平方米)价格应当结合市场价评估后出售。各类地段中心标准价为:

1. 甲类地段中心价为 8860 元/平方米;

2. 乙类地段中心价为 8050 元/平方米;

3. 丙类地段中心价为 6980 元/平方米。

(三)2020年度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应当结合住房地段、成新、层次等因素评估出售,并给予一次性付清房款 10% 的优惠。

(四)国有直管公房出售时,按住宅 30 元/平方米、跃层和自行车库 15 元/平方米,由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提留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基金(如承租的公房存在自购面积的,由购房人按上述标准自行缴付自购面积部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基金);购房人另按房改成本价的 1% 缴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基金。

三、申请购买现住国有直管公房应当提供下述资料

1. 购房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二

份;

2. 购房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各二份;

3. 公房租赁卡及复印件二份;

4. 同时填写《购房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 四、受理公房出售时间及有关事项

本次售房委托嘉兴市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姚家埭仓弄 4 号)受理。在操作中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出售登记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日)。申请购房人应当在此期间内持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向房管所申请登记,并交回《购房申请审批表》,由房管所初审并汇总后送市房管中心住房保障科审核。购房付款及购房合同填写时间待房屋经评估后另行通知申请购房人。

2. 申请购房人在一次性付清房款后的次月起,解除租赁关系,停收房租。

3. 购房人在公房承租期间向房管所认购的住房租赁保证金,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凭保证金协议书和收据向房管所办理保证金支取手续。

## 五、有关住房货币补贴的实施

购买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后,购房人及配偶可按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购房合同》各自向已实行住房货币补贴的单位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指出,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善于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

源配置效率、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亩均论英雄”改革,相继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

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等政策文件。《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市域统筹推进市域一体化改革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深化“亩均论英雄”等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优化评判规则,提升综合绩效评价标准,深入实施差别化用能、用电、用水和污水处理等,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在上述背景下制定出台。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其他事项等四部分内容。

(一)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全市近三年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下规上工业企业和亩均税收 3 万元以下规下企业改造提升任务,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以上,推动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计划中重点产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加快构建以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指

标、计算方法、指标基准值、加减分、分类评价等具体评价规则。

二是强化分类施策。通过政策集成和分类施策,优先发展 A 类企业、提升发展 B 类企业、帮扶转型 C 类企业、倒逼腾退 D 类企业。

三是优化要素配置。通过实行差别化税收机制、差别化用地机制、差别化用能机制、差别化排污机制、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差别化金融机制、差别化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三)组织保障。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共建共享、确保公正公开、加强宣传引导等四个方面,构建全方位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 (四)其他事项。

1. 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每年实施一次,定期发布年度分析报告,主要指标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2.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王根良(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32。

# 《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新基建,引领新模式,培育新示范,以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包括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升级提升、平台应用提升、服务生态创优等三方面,共十条。

一是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 10 个、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内网改造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其中对列入国家级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 2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是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并达到一定注册量和解析量的二级节点,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实现新增注册量达到 2000 万、日均解析量超 5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运营补助。

三是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 5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其中对列入省级的平台,按项目投资额的 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是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每年择

优选取不超过10个、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是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服务企业数超300家、150家,且连接设备数超1万台、5000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对每年新增用户数超100家、新增连接设备数超3000台的平台,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六是加快工业互联网APP开发。对工业APP的开发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对年服务收入超过(或每年新增)500万元的工业APP服务商,给予实际营收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七是加快工业大数据汇聚应用。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10个、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数据采集和应用开发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对提供工业数据深度挖掘服务且年服务收入超过(或每年新增)500万元的优秀服务商,给予实际营收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八是加快引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对在市区落户的国内外知名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支持本市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实施信息化机构分离,对独立运营并在市区注册的工业互联网企业法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的奖励。

九是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在市区建立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集聚区,每年给予1000万元的支持,连续补助3年,用于奖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的落户。

十是营造氛围深化企业服务。每年择优选取最多5个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主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峰会、论坛和大赛,按投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或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诊断报告落地实施且企业落地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补贴。

### 三、有关说明

(一)本政策措施所称“投资额”,包含设备投资额和信息化投资额。

(二)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与工信资金政策并行执行,若有冲突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三)市级补助资金在工信资金中列支,市级承担不超过50%,转移支付至各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县级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王根良(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219。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1月份)

### 任命:

王荣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云峰任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互联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建权任嘉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嘉兴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学勤任嘉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楼平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莫放路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惠祥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免去:

免去徐淼的嘉兴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冯俊华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金祥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炎鑫的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 2021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第七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融资畅通、金融赋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1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建〔2021〕1 号	嘉兴市建设局 嘉兴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市区现住国有直管成套公房出售的通知
-------------	---

## 政策解读目录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嘉兴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十条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2期（总第212期）  
2021年0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